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农业农村局的“青岛农品”品牌培育推介项目（一）·2026年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“青岛农品”品牌培育推介项目（一）·2026年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广电志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7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青岛广电志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